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南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kjjx.gov.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东门北路 1 号；电话：0797-6616459；电子邮箱：nkjztj@126.com；邮编：34140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 472 条，其中机构职能概况类信息数 1 条，工作动态信息数 374 条，人事类信息 1 条，表彰奖励类信息 4 条，财经类信息 2 条，法规文件类信息（含国家、江西省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26 条，公告公示类信息（含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作为我局重要日常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2.健全工作制度。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了《南康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细则》，对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与保障进行进一步明确；年内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2次，强化干部职工开展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比如：2021年6月29日召开X672茶滩上至瓦岭升级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座谈会，邀请了项目涉及乡镇、村的群众代表列席会议；2021年10月21日，11月23日，12月6日三次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征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意见建议；2021年12月17日举办南康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严格落实审查。在公开政府交通运输信息过程中，及时明确了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公开属性，明确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交通运输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点加强为民公开服务事项公开工作。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更新完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框架及内容，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面，加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经济社会发展及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公开力度。加强信访平台管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21年，我局共计处理网络问政信访件629起。其中，“12345热线”转办318件、“问政赣州”平台转办89件、“问政江西”平台转办4件、“12328平台”转办218件。根据

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深入调查，依规处理，及时反馈，信访件答复率为 100%，群众信访满意度为 100%。

（五）监督保障

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深入推进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方面虽然能按期定时更新，但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尤其是在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工作动态等方面还有待加强。下一步将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增强公开时效性。

二是发布的信息审核不仔细，偶尔出现有错别字、表达性错误。2021 年，全区政务信息公开错敏字反馈问题指出我局 8 个具体问题，涉及 5 篇文章，反映出我局在政府交通运输信息审核不够仔细。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交通运输信息的审核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信息的

核查，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程序，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0日

